

资格证明文件目录

一、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小微企业，或监狱企业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.....	2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.....	2

一、本项目为小微企业预留项目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为小微企业，或监狱企业，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南宁市第三中学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宁市第三中学教师培训服务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南宁市第三中学（青山校区）高中部教研共同体建设—骨干教师培训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哈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8.7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南宁市第三中学高中部（五象校区）德育管理骨干班主任培训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哈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8.7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南宁市第三中学初中部（江南校区）数智融合·创新赋能—初中教师数字素养与教学创新能力提升培训班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广西哈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9.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8.7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哈特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